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艳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6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安井食品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新发布的相关证券法规，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提前收购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分两步收购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相关股权的公告。根据新柳伍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实施第二步收购的主要先决条件已提前成就。经双方协商一致，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以原定对价 2.76 亿元收购新柳伍 30%股权。该第二步收购完成后安井食品将持有新柳伍 70%的股权。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安 20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2”。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共 9,000,000.00 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税金额 16,725,471.7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274,528.30 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 14,00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 14,150,943.40 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 1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含增值税金额 1,000,000.00 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886,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76 号《验资报告》。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8,884,8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4,555,941.7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39,981,864.5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4,574,077.18 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5,586,690.18 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总计为 37,473,482.63 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 39,721,891.59 元，其中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 2,00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5,638,969,251.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安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8,327.45 |
|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88,087.87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 23,440.21 |
|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5,641.87 |
|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38,744.46 |
| 2022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261.33 |
|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 1,917.66 |
| 其中：2020 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 322.62 |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 1,554.28 |
|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 40.76 |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2,157.24 |
|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0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157.24 |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63,457.41 |
|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119,972.83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 52,930.86 |
| 2022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67,041.97 |
|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 1,730.78 |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445,215.36 |
|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390,917.13 |
| 募集专户余额 | 54,298.2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安 20 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安 20 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572,399.81 元(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92902038510207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886,000,000.00(注 1) | 0.00 | 活期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14151000000172716 | 2020 年 8 月 3 日 | 20,000,000.00(注 2) | 21,504,873.99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1813082729020027763 | 2020 年 8 月 6 日 | 20,000,000.00(注 2) | 67,525.82 | 活期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县支行 |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16352101040016800 | 2020 年 8 月 3 日 | 20,000,000.00(注 2) | 0.00 | 活期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80341000000044477 | 2020 年 8 月 3 日 | 400,000,000.00(注 3) | 0.00 | 活期 |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山支行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90202140200100000065671 | 2020 年 8 月 3 日 | 400,000,000.00(注 3) | 0.00 | 活期 |
| 合计 | | | | | 21,572,399.81 |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886,000,000.00 元为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 14,000,000.00 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725,471.70 元。

注 2：2020 年 8 月 3 日，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592902038510207)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141510000001727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县支行账户(16352101040016800)转入 20,000,000.00 元；2020 年 8 月 6 日，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592902038510207)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账户(专户银行账号：1813082729020027763)转入 20,000,000.00 元。

注 3：2020 年 8 月 3 日，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592902038510207)分别向理财专户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80341000000044477)、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山支行(90202140200100000065671)转入 400,000,000.00 元。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2,982,323.73 元(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不含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3,909,171,267.25 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50161000070000 8154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5,638,969,251.58(注 1) | 4,374,980.81 | 活期 |
|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18850000000088887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656,000,000.00(注 2) | 334,515,358.90 | 活期 |
|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413081947614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1,054,000,000.00(注 2) | 11,289,593.79 | 活期 |
|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37690188000140572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730,000,000.00(注 2) | 103,147,754.11 | 活期 |
|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13150101040028718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520,000,000.00(注 2) | 151,325.15 | 活期 |
|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351008010010300046 3423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802,574,077.18(注 2) | 115,932.62 | 活期 |
| 福建海峡银行 |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1000791228700100 01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250,000,000.00(注 2) | 745,613.17 | 活期 |
|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15215899999911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81,000,000.00(注 2) | 11,232,980.80 | 活期 |
|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11301012500718029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100,000,000.00(注 2) | 7,695,268.39 | 活期 |
|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 634324500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300,000,000.00(注 2) | 69,713,515.99 | 活期 |
| 合计 | | | | | 542,982,323.73 |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5,638,969,251.58 元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5,586,690.18 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4,395,174.40 元。

注 2：2022 年 2 月 25 日，由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华夏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656,000,000.00 元、1,054,000,000.00 元、730,000,000.00 元、520,000,000.00 元、802,574,077.18 元、250,000,000.00 元、81,000,000.00 元、100,000,000.00 元、300,000,000.00 元；2022 年 2 月 28 日，由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100,000,000.00 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安 20 转债”募投项目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61.33 万元(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本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041.97 万元(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安 20 转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3,599.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3,599.54 万元(包含先期投入的发行费用 159.33 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3,232.7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9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3,232.75 万元(包含先期投入的发行费用 301.89 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和不影响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和不影响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及“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河南安井、山东安井、辽宁安井、泰州安井、四川安井、广东安井，使用“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购进湖北安井城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福建海峡银行、华夏银行福州分行分别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产品名称 | 投资起始日 | 期限(天) | 投资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万元) | 2022 年半年度实际收到的收益(万元) |
|---|---|---|---|---|---|---|---|---|---|---|
| 1 | 河南安井 |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57 | 2022-4-18 | 91 | 2022-7-18 | 2.78% | 7,000.00 | 注 1 |
| 2 | 山东安井 |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5809 | 2022-5-5 | 180 | 2022-11-1 | 1.50%~3.47% | 12,500.00 | 注 2 |
| 3 | 山东安井 |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5810 | 2022-5-5 | 181 | 2022-11-2 | 1.49%~3.48% | 12,500.00 | 注 2 |
| 4 | 公司 |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8 期 | 2022-3-31 | 365 | 2023-3-31 | 2.30% | 7,500.00 | 注 2 |
| 5 | 辽宁安井 |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银行大额存单 | 2022-3-31 | 365 | 2023-3-31 | 2.30% | 60,000.00 | 注 2 |
| 7 | 泰州安井 |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2022 年第 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2022-3-31 | 365 | 2023-3-31 | 2.10% | 20,000.00 | 注 2 |
| 8 | 泰州安井 |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2022 年第 17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2022-4-1 | 365 | 2023-4-1 | 2.10% | 15,000.00 | 注 2 |
| 9 | 四川安井 | 福建海峡银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2022-4-1 | 365 | 2023-4-1 | 2.30% | 15,000.00 | 注 2 |
| 10 | 泰州安井 |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平安银行 2022 年第 FZ06 期单位大额存单 | 2022-4-11 | 365 | 2023-4-11 | 2.30% | 5,000.00 | 注 2 |
| 11 | 广东安井 |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2022 年第一六一期单位大额存单 | 2022-4-12 | 365 | 2023-4-12 | 2.30% | 5,000.00 | 注 2 |
| 12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4 期 | 2022-4-14 | 183 | 2022-10-14 | 1.90% | 20,000.00 | 注 2 |
| 13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6 期 | 2022-4-14 | 365 | 2023-4-14 | 2.10% | 30,000.00 | 注 2 |
| 14 | 河南安井 |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定期存款 | 2022-4-18 | 365 | 2023-4-18 | 2.25% | 53,000.00 | 注 2 |
| 15 | 广东安井 |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定期存款 | 2022-4-19 | 365 | 2023-4-19 | 2.25% | 10,000.00 | 注 2 |
| 16 | 山东安井 |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定期存款 | 2022-4-25 | 183 | 2022-10-25 | 1.90% | 10,000.00 | 注 2 |
| 17 | 山东安井 |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定期存款 | 2022-4-26 | 365 | 2023-4-26 | 2.00% | 45,000.00 | 注 2 |
| 18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七天通知存款 | 2022-5-5 | — | 可随时支取，支取时结息 | 1.85% | 12,000.00 | 注 3 |
| 19 | 山东安井 |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七天通知存款 | 2022-4-28 | — | 可随时支取，支取时结息 | 1.85% | 17,000.00 | 注 4 |
| 20 | 泰州安井 |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七天通知存款 | 2022-4-22 | — | 可随时支取，7 天自动结息 | 1.85% | 13,551.41(注 5) | 47.12 |
| 21 | 辽宁安井 |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七天通知存款 | 2022-3-31 | — | 可随时支取，7 天自动结息 | 2.10% | 7,275.71(注 6) | 40.52 |
| 22 | 四川安井 | 福建海峡银行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七天通知存款 | 2022-4-11 | — | 可随时支取，支取时结息 | 2.10% | 3,590.00(注 7) | 2.03 |
| 合计 | | | | | | | | | 390,917.13 | 89.67 |

注 1：该现金管理产品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到期并收到收益 48.65 万元。

注 2：该现金管理产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收益。

注 3：该现金管理产品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部支取并收到收益 60.43 万元。

注 4：该现金管理产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支取，尚未收到收益。

注 5：该现金管理产品初始投入额 15,066.00 万元，上表中投资金额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余额(含报告期内自动结息收入)。

注 6：该现金管理产品初始投入额 8,008.00 万元，上表中投资金额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余额(含报告期内自动结息收入)。

注 7：该现金管理产品初始投入额 4,500.00 万元，上表中投资金额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余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安 20 转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湖北疫情及当地洪涝灾害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湖北安井项目未能于 2020 年 2 月如期开工，导致工程进展晚于预期。河南安井项目一期已经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同时二期工程建设对资金投入存在较大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讨论后作出审慎决定：拟将湖北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 1.5 亿元；将河南安井“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应增加 1.5 亿元。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发生资金使用的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安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8,327.45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261.3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5,00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8,087.8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6.98%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 | 18,254.34 | 18,254.34 | 18,254.34 | 1,350.25 | 16,168.79 | -2,085.55 | 88.58 | 一个车间于 2021 年 9 月份投产，尚有一个车间在建设中 | 2,142.98 | 否 | 否 |
|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 见四、(一)1 | 52,603.90 | 37,603.90 | 37,603.90 | 7,254.95 | 39,351.34 | 1,747.44 | 104.65 | 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试生产；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 | 1,332.02 | 否 | 否 |
|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 | 17,469.21 | 32,469.21 | 32,469.21 | 1,656.13 | 32,567.74 | 98.53 | 100.30 | 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2 月投产；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8 月投产 | 4,333.99 | 否 | 否 |
| 合计 | | 88,327.45 | 88,327.45 | 88,327.45 | 10,261.33 | 88,087.87 | -239.58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见本报告三、(二)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和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63,457.41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7,041.9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9,972.8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 | 65,600.00 | 65,600.00 | 5,974.96 | 17,444.95 | -48,155.05 | 26.59 | 2025 年 5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 | 105,400.00 | 105,400.00 | 1,502.38 | 7,565.56 | -97,834.44 | 7.18 | 2025 年 5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 | 73,000.00 | 